

关于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批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14】18 号和【2014】43 号文件要求、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招生限额调整的通知及第一批复试结果，现将山西大学 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第二批复试阶段工作安排如下：

一、第二批复试时间

第二批复试时间定为 2015 年 1 月 23、24 日两天。

二、第二批复试类别及复试分数线

1. 参加本次复试的学位类别有法律硕士(J.M)、工程硕士(M. Eng)、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体育硕士(MPE)、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等。另外，教育硕士第一批未参加复试的达线考生也可以申请参加此次复试，申请时间截止 2015 年 1 月 22 日（联系电话 0351-7018027）。

2. 第二批复试最低分数线

法律硕士 复试分数线为：全国联考科目考试总成绩 **187 分**，英语 **30 分**；

工程硕士 复试分数线为：GCT 总成绩 **174 分**；

工商管理硕士（MBA）复试分数线为：全国联考科目考试总成绩 **140 分**，英语 **30 分**；

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分数线为：全国联考科目考试总成绩 **126 分**，英语 **30 分**；

体育硕士 复试分数线为：入学资格考试 **61 分**，有“运动健将”称号的考生复试分数线为入学资格考试 **34 分**；

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复试分数线为：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领域(职业教育管理方向)、学前教育领域 GCT 总成绩 **188 分**；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领域 GCT 总成绩 **162 分**；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领域 GCT 总成绩 **166 分**。

第二批复试名附后。

三、资格审查

1. 时 间：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地 点：山西大学研究生院一层

领取循环单：参加第二批复试的考生应首先在研究生院资格审查入口处（一层东门）领取本人复试循环单一份，请预先在本网站公布的第二批复试名单中查询本人复试编号，以方便领取循环单。在复试的每个阶段均要求在复试循环单上加盖相关部门印章，复试结束后考生应将此循环单交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然后由单位集中交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存档。

2. 参加复试资格审查需要携带如下材料：《**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须签署单位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毕业证、学位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准考证。按照国家录取政策，非国民教育序列学历（主要涉及党校、军校）考生不予录取，请符合录取条件的军校、党校学历考生务必提供**学历认证报告书或在线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提供）**，否则视为非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我校无法录取。

考生应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之前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报系统（<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index.html>）下载本人《**201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及盖章，**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山西大学将严格进行资格审查，不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必要时，山西大学将委托有关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真实有效，一经我校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及学习资格。

3. 取得复试资格的特岗教师须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4 年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表》，签字确认后交任教学学校，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参加复试时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近 3 年年度考核表、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提交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四、复试

1. 政治理论考试

参加类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体育硕士、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

时 间：1 月 23 日下午 14:00—16:00

地 点：各相关培养单位（详细考试地址届时参见研究生院有关通告）

考试内容：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主要关注当前国内、外时事政治事件以及热点问题，考查考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理解以及运用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当代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注重考查考生的时政分析能力和对当代政治的辨析能力。

参考资料：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有关文献、十八大报告、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时政文献等。

2. 专业测试及综合面试

时 间：1月24日全天

其中24日上午，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工程硕士、职业学校教师将进行专业基础课笔试，综合面试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具体安排详见各单位第二批复试方案。

地 点：各培养单位

内 容：

(1) 法律硕士 (J. M)

综合面试——复试内容包括法律基本理论知识、与本专业的特点和培养目标有关的法学专业知识、技能和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实际工作能力和心理品质。

(2) 教育硕士 (Ed. M)

专业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专业领域	培养单位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教育管理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管理学的	《教育管理学》第三版，主编陈孝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心理健康教育		发展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雷雳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2006年版），李生兰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高等数学	《高等数学》（第六版），同济大学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综合面试——侧重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测试考生对本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对所学专业的认识水平及考生的心理素质和思维反映能力。

(3) 工程硕士 (M. Eng)

专业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专业领域	培养单位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电子与通讯工程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线路	《电子线路》，梁明理，高教出版社
控制工程	数学科学学院	自动控制原理	《自动控制原理》，翁思义，杨平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 技术学院	数据库概论 +C 语言程序 设计	《数据库概论》萨师煊、王珊 高等教育出版社
软件工程			《C 语言程序设计》（第三版） 谭浩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制药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无机化学	《无机化学》（第三版）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校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化学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概论	《环境保护概论》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林肇信、刘天齐、刘逸农编
生物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教程》（第3版），周德庆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项目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综合 知识	《管理学》（第三版），周三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物流工程			

综合面试——由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面试，主要考察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领域基础知识，是否掌握本领域相关的专业技能，以及着重测试考生是否有能力进行相关专业的创新研究或专业实践。

(4) 工商管理硕士 (MBA)

综合面试——测试考生对工商企业管理方面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专业技能的掌握及其应用。

(5) 公共管理硕士 (MPA)

综合面试——测试考生的公共管理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等。

(6) 体育硕士 (MPE)

专业知识测试——采用面试形式，全方位考查考生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理论来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考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该部分满分为 100 分，及格的 60 分。

专业技能测试——在田径、体操、球类等运动项目中任选一项，技术评定分数占 70%，运动成绩占 30%。该部分满分为 100 分，及格的 60 分。

(7) 职业学校教师

专业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专业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招生领域	培养单位	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教育硕士 教育管理领域 (职业教育管理方向)	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教育学综合知识 参考书目：《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当代探索》，薛勇民主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教育硕士 学前教育领域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学 参考书目：《学前教育学》(2006年版)，李生兰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工程硕士 计算机技术领域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参考书目：《C 程序设计》(第四版)，谭浩强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工程硕士 化学工程领域	化学化工学院	无机化学 参考书目：《无机化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第3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综合面试——侧重各招生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考查，具体内容咨询各培养单位。

各培养单位咨询电话:

专业领域		培养单位	咨询电话
法律硕士		法学院	7010799 13753482901 畅老师
工商管理硕士		经济与管理学院	7019951 13403454031 张老师 13994230175 范老师 13363411385 宋老师
公共管理硕士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7018882 13994272547 张老师 13700549076 刘老师
体育硕士		体育学院	13111079879 江老师
教育硕士	其他各领域	教育科学学院	7018698 13753141113 崔老师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7010555 杜老师
职业学校教师	教育管理领域 (职业教育管理方向)	继续教育学院	7019612 15235123211 王老师
	学前教育领域	教育科学学院	7018698 13753141113 崔老师
	计算机技术领域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7010566 张老师
	化学工程领域	化学化工学院	7011761 13934223531 武老师 18636868303 张老师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讯工程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7010922 13934110262 陈老师
	控制工程	数学科学学院	7010555 杜老师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7010566 张老师
	软件工程		
	制药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7011761 13934223531 武老师 18636868303 张老师
	化学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研究所	7011011 13015404767 孙老师
	生物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7010599 高老师
	项目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7019951 13403454031 张老师
	物流工程		13994230175 范老师 13363411385 宋老师

五、调剂

各类别专业学位调剂工作，限在山西省内院校之间进行，不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院校之间的调剂录取；各专业学位类别间、领域间均不能进行调剂。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不进行跨校、跨领域调剂录取。

报考其他院校的工程硕士考生如申请调剂到山西大学，请持 2014 年 GCT 成绩单于 1 月 22 日前向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我校复试（咨询电话：0351-7018027，郝老师）。我校其他类别专业学位和职业学校教师均不接受校外考生的调剂申请。

六、学费预缴纳与交回复试循环单

1. 学费预缴纳：通过资格审查和复试的考生请于 1 月 26—28 日工作时间内到山西大学计划财务处预缴纳学费，过期不候；或在 1 月 26 日前，将学费通过银行汇款转账至山西大学指定账户中（账号：0502121809026401995，名称：山西大学，开户行：工商银行大营盘支行，行号：102161000210，务必附言：“专业+姓名”），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传真至 03517010322。学费分学年缴纳，学费标准（晋价备研[2014]001 号）如下：

专业类别	领域名称	学费标准
法律硕士		10000 元/年
工商管理硕士		16000 元/年
公共管理硕士		10000 元/年
教育硕士		7000 元/年
	其中特岗教师	6000 元/年
体育硕士		8000 元/年

职业学校教师	教育管理领域 (职业教育管理方向)	7000 元/年
	学前教育领域	7000 元/年
	计算机技术领域	9000 元/年
	化学工程领域	9000 元/年
工程硕士	项目管理领域	10000 元/年
	物流工程领域	10000 元/年
	其他各领域	9000 元/年

考生现场缴费一律使用银联卡刷卡缴费，不接受现金（为方便快捷，建议使用工商银行银联卡并按规定存足款额）。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指定时间内现场或通过银行转账缴费的，请于1月23日之前向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0351-7018027 郝老师）提交书面申请，经过批准后可延期10天补缴。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学费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录取资格，由其他考生递补。

通过资格审查及复试后，考生可视情况在1月26—28日工作时间内自行选择现场缴费时间，建议大家尽量分开时段缴费，选择人少的时候排队，从而提高缴费效率。

2. 交回复试循环单：考生结束复试确定录取后，请现场缴纳学费后将复试循环单交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欲通过转账缴费的直接交回循环单），各培养单位请于1月28日下班前务必将复试循环单集中交回到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302室）。

七、录取

1. 我校根据考生第一阶段初试成绩及第二阶段复试成绩综合考量后进行最终录取，并在复试结束一周内在网上（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jszsw.sxu.edu.cn/>）公示拟录取结果。

2. 我校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系统”将拟录取人员名单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审批，审批结果预计于2015年3月中下旬在“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届时考生可持有效证件到研究生院领取入学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培养单位注册报到。如因考生个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国务院学位办不予批准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月19日